

残疾人无障碍建设工作信息表

序号	5.3
名称	残疾人无障碍建设工作
法定依据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和社区(村)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见》
实施机构	维权室指导、维权宣文科及各街镇残联负责
职责边界	1、各街镇残联负责统计需求、报送相关表格、联络施工，组织验收 2、区残联负责审核材料，申请经费
运行流程	1、各街镇残联开展需求调查，制定计划，填报审批表 2、区残联审核材料，部署施工通知 3、各街镇残联联络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验收 4、区残联统计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经费
运行要件	《天津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资金审批表》、《天津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汇总表》、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残疾人证、低保证或边缘户证或困难证明。
责任事项	1、确保申报残疾人需求符合无障碍改造要求 2、保障改造项目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6366221